

股 本

以下為在[編纂]完成之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予以發行作為繳足或入賬作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說明：

在[編纂]之前

1. 法定股本

<u>股份數目</u>	<u>股份描述</u>	<u>總面值</u>
		美元
<u>1,000,000,000</u>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u>
<u>1,000,000,000</u>	合計	<u>100,000.00</u>

2. 已發行股本

<u>股份數目</u>	<u>股份說明</u>	<u>總面值</u>
		美元
<u>420,000,000</u>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u>42,000.00</u>
<u>420,000,000</u>	合計	<u>42,000.00</u>

在[編纂]完成後

1. 法定股本

<u>股份數目</u>	<u>股份描述</u>	<u>總面值</u>
		美元
<u>1,000,000,000</u>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u>
<u>1,000,000,000</u>	合計	<u>100,000.00</u>

股 本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為如下：

2.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總面值 美元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420,000,000 [編纂]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根據[編纂]予以發行的普通股	42,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u>[編纂]</u>	合計	<u>[編纂]</u>	<u>100.00</u>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被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總面值 美元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420,000,000 [編纂]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普通股(包 括因[編纂]被行使而可能發行的 所有股份)	42,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u>[編纂]</u>	合計	<u>[編纂]</u>	<u>100.00</u>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按照本文件所述根據[編纂]發行股份。

地位

[編纂]將於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公平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普通股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iii)將其現有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及(iv)註銷未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公司章程—股份—更改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一切或任何權利僅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在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批准，予以變更。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公司章程—變更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